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

被　　告　陳○瑜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（嚴股）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於 10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，因與配偶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，於當日下午 6 時 30 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 3 樓房間內與幼兒 A 童及 B 童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以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之方式燒炭自殺。
2	證人乙男於警詢中之證述	乙男於 10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8 時 32 分許接到被告的電話告知被告在家中燒炭自殺，且 A 童及 B 童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，乙男隨即打電話請丙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。
3	證人丙女於警詢中之證述	丙女接到乙男的電話告知被告燒炭，隨即前往被告之房間查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，並立即將 A 童及 B 童抱離房間。
4	搜索扣押筆錄	警方獲報到場扣得被告燒炭使用的鐵盒、鐵罐及木炭。
5	現場照片	被告在住處房間內燒炭的現場狀況
6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 年 8 月 5 日高醫港管字第 10900304096 號函及病歷資料	A 童及 B 童送醫時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
7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	本案救護紀錄及報案紀錄

二、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勢　豪

李　汶　哲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

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陳○瑜　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(嚴股)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對辯護人109年10月5日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記載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，與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沒有意見。

二、經檢辯雙方協商確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後，另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臚列如下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證據名稱
1	被告為A童及B童之母親，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因與配偶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，於當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3樓房間內與幼兒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以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之方式燒炭自殺。	(1)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(2)搜索扣押筆錄 (3)現場照片
2	乙男於109年6月14日下午18時32分許接到被告的電話告知被告在家中燒炭自殺，隨即打電話請丙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，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。	(1)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(2)證人乙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(3)證人丙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
3	A童及B童送醫時有疑似一氧	(1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

45

	化碳中毒之情形	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。 (2)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二)爭執事項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	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被告在打電話給乙男時，是否有告知A童及B童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。	證人乙男於警詢中之證述	乙男為被告的通話對象
2	A童及B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，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有丙女抱出房間。	證人丙女於警詢中之證述	丙女接到乙男的電話後，有前往被告房間查看，知悉房內的現場情形。

三、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勢　豪

李　汶　哲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三)

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陳○瑜　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(嚴股)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檢察官請求在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前，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下列問卷內容：

(一)你是否為家務的主要操持者?

□是

□否

□我未婚

(二)你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(教養)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?

□是

□否

□我未婚

(三)當你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，或心情低落時，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(例如找親友聊天抒解情緒，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)?

□是

□否

(四)這社會上任何事情，是非黑白對錯十分清楚，沒有模糊的空間?

□是

□否

(五)你是否認為假如被告對自己做錯的事已經表示後悔，即使被告所犯為殺人重罪，都值得被原諒，而不應該給予太嚴重之處罰?

□是

53

□否

(六)你是否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刻意隱藏或忽略事實真相？

□是

□否

二、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勢　豪

李　汶　哲